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车辆违法停放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

NO:YZ-0002976

被处罚人：李艳

车辆牌号：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4年 3月 29日 10时 19分
在崖州大道南山花园临时停车场^{车位上}违法停放机动车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处以 100元罚款。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车辆违停处理窗口缴纳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年 3月 29日



当事人签名：李艳

签收时间：2024.3.29

第一联：存根（白）

第二联：当事人（红）